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2

第2期（总第56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冠县 2022 年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发〔2022〕2 号.....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冠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专用章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2〕2 号.....	5

◎县政府部门文件

冠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冠县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冠农字〔2022〕4 号.....	7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2〕2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 2022 年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照执行。

现将《冠县 2022 年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

冠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15 日

冠县 2022 年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为持续巩固拓展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巩固我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成果，根据水利部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农〔2021〕244 号），制定我县村级供水管网改造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对标巩固拓展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目标任务，全面解决村级供水管网老化问题，完善农村供水保障基础设施，推动我县农村供水保障高质量发展，为满足农村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底前，全面解决村级供水管网老化，计量设施落后问题，改造 507 个村庄的供水管网，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行供水公司直接管理到户的供水模式，减少中间环节，降低供水成本，加快实现我县农村供水“同网、同源、同质、同服务、同监管”目标，促使我县跨入全省农村供水保障工作前列位置。

三、工作任务

(一) 主要任务

我县村内管网大多建于 2006 年村村通自来水时期，受当时经济条件和技术水平制约，建设标准低，水管均为 PVC 材料，水表均为机械表，需要人工抄表。目前，这些村庄管网老化、自来水跑冒滴漏严重，水表计量不精确，因此产生村级自来水加码、定时供水、用水户水压低、水量不足、收费高、收费难的现象，造成村级供水工作难以管理，供水成本逐年增加。

2015 年以来，我县已完成村级供水管网改造村庄 219 个，其中安装智能水表 76 个，使用机械表 143 个。目前需改造管网村庄 507 个（城中村及拆迁村 22 个，全域综合整治中没有改造的 7 个村，土地增减挂中没有改造的 5 个村庄不在改造范围）。

建设内容：一是实施冠县 2022 年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改造工程，工程总投资约 1.5 亿元，改造 497 个村庄的供水管网，采取“一户一管”、“集中水表井”建设模式，安装物联网水表，建设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在线监测、智能抄表、网上缴费”。县级承担村内主管道、水表、集中水表井的建设；水表以下入户部分由乡镇政府组织各村庄实施，农户负担，户均资金不超过 300 元，用于统一购买管材、安装、施工；村内硬化路面、绿化带、排水沟等破拆、恢复由村委会负责；镇村两级要做好施工期间供水，电力、燃气、污水

管网等部门的协调工作。二是投资 359 万元实施中央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改造 10 个村庄的供水管网。三是在“十四五”期间，完成 143 个村庄机械水表的更换，安装物联网水表，逐步纳入供水信息管理平台。

该工程由冠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资产纳入水务集团管理，推行直接管理到户供水模式，同步建立健全管护机制，完成水价核算等工作。

(二) 明确节点目标

根据节点目标，建立工作台账，挂图作战，及时分析工程进展，发现滞后问题及时整改；实行销号制度，对改造管网村庄逐村分析，逐村核实，达标一个，销号一个，确保农村供水保障问题彻底解决。

(1) 前期阶段节点目标。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冠县 2022 年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改造工程施工方案》编制工作，5 月底前，完成招投标工作并开工建设。

(2) 实施阶段节点目标。2022 年 12 月底前，工程基本完工，所有村庄正常通水，解决全部农村供水保障问题，同步建立健全管护机制，完成水价核算等工作。

(三) 建立科学的运行管理体制

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原则，工程完工后由冠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实行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专业化管理，进一步抓好工程的维修管护，使工程能够可持续良性运行。同时推动农村供水保障“三个责任”有名、有实、有效，落实县级、乡镇（街道）、村级的主体责任，县级水利部门的监管责任，供水单位的运营管理责任，实现监管、生产、管理、调度、服务等各环节的无缝链接，有效预防群访事件，防止发生规模性、系统性、碰底线的饮水安全风险发生，守住农村供水安全

底线。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是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是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重要体现,是关系到全县农村群众身体健康的一项政治任务。县政府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及乡镇(街道)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村级供水管网改造工作。各乡镇政府(办事处)、村党支部、村委会要进一步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认真组织本次管网改造任务,彻底解决村级供水问题。

(二)明确职责分工。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村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立项,农村供水价格制定;县财政局负责管网改造工程资金筹集、使用、监督;县水利局负责协调指导推动工程建设,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工程建设用地审批;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工程卫生监督检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审核工程设计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水源保护区划定;农业农村局负责推动农村供水有关政策落实;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工程实施方案、建设、验收及工程运行管理;各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入户工程的实施及工程迁占等工作。

(三)强化资金保障。一是及时列入县级财政预算。提前谋划涉农资金整合,把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列入财政预算,项目优先安排,资金优先保

障。二是严格按照规定利用好上级补助资金,合理利用好省级供水提质工程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发挥实效。三是这次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县委、县政府多方筹措资金,予以支持,是2006年村村通自来水改造之后,再一次大规模集中改造村级管网,各单位部门、乡镇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履职尽责,按照分工积极推动工程建设。

(四)强化质量意识。在充分调研基础上,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实施方案,提高设计质量及标准,确保设计科学、方便实用、经济可靠。精心组织项目实施,严把工程质量关,提高工程标准和档次。按照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四制”管理要求,严把工程设计关、产品准入关、工程监理关和竣工验收关四道关口,确保每一项工程都达到规范建设要求,确保工程建一处、成一处、发挥效益一处。

(五)加强督导检查。成立检查组,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定期专项督查,发现问题进行通报,责令及时整改。对制约工程进度和质量的关键问题,挂牌督办、专人盯办、重点查办。

(六)强化宣传引导。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宣传工作,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平台或媒介,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宣传,形成广大群众自觉遵守农村用水秩序和自觉保护供水设施的良好氛围。引导群众改变传统用水习惯,提高群众对公共供水的认识和支持,力促工程早开工,群众早受益。

附件:冠县村级供水管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冠县村级供水管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志刚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邢同凯 县委副书记
谷永辉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水利局局长
成 员：呼庆国 县政协副主席、县发展
和改革局局长
贡庆臣 县财政局局长
王书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王学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申延龙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代 硕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冯福全 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邢德波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负责人
方 涛 清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彦虎 崇文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玉亮 烟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 聪 斜店乡乡长
张东昌 东古城镇镇长

石 鑫 北馆陶镇镇长
潘立潭 万善乡乡长
胡 卉 店子镇镇长
徐宏山 清水镇镇长
高 峰 兰沃乡乡长
金学申 甘官屯镇镇长
沙德胜 柳林镇镇长
任子健 范寨镇镇长
魏 昌 辛集镇镇长
周 登 定远寨镇镇长
张明勇 桑阿镇镇长
刘文博 贾镇镇长
吴亚欣 梁堂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统筹协调工作。冯福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分管领导兼办公室副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2〕2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冠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专用章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土地征收项目报批进度，经县政府同意，启用“冠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专用章”。现将有关使用管理事项通知如下：

一、冠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专用章（以下简称土地征收专用章）使用范围，用于包括征地报批前涉及拟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范围的意见、征收土地预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情况说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征地报批阶段涉及土地征收请示文件等；批后实施阶段涉及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决定等有关事宜。

二、在上述使用范围内，土地征收专用章与

冠县人民政府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土地征收专用章由县政府委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使用管理，受委托单位要严格按照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建立用章登记台账，规范土地征收专用章使用。

四、土地征收专用章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正式启用。

附件：“冠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专用章”印模

冠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0日

冠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冠农字[2022]4号

关于印发《冠县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 (暂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畜牧兽医局等7部门《关于完善调控机制促进生猪产业现代化的若干措施》（鲁牧畜发〔2021〕13号）和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聊城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聊农发〔2021〕121号）文

件要求，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制了《冠县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冠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2月9日

冠县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商务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完善调控机制促进生猪产业现代化的若干措施》（鲁牧畜发〔2021〕13号）和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聊城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聊农发〔2021〕121号）文件精神，更好发

挥政策调控的保障作用，稳固基础生产能力，有效防止生猪产能大幅波动，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推进现代化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以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化率为核心调控指标，坚持预警为主、调控兜底、及时介入、精准施策的原则，严格落实“菜篮子”县长负责制，

压实县、乡（镇、街）责任，细化“三抓两保”任务（抓重点乡镇、养殖大镇、大型养殖企业，保能繁母猪存栏量底线、保规模猪场数量底线），分级建立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构建上下联动、响应及时的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升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

二、调控目标

划定生猪产能保障底线，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避免大幅波动。“十四五”期间，全县能繁母猪保有量 1.35 万头，最低保有量 1.21 万头；全县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规模猪场保持在 128 家及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分解下达产能调控目标。结合各乡镇（街道）实际，以 2022 年 1 月份调查各乡镇能繁母猪存栏数据为基数，根据市农业农村局下达任务，将能繁母猪保有量、最低保有量分解至各乡镇（街道）；根据生猪规模场监测系统备案猪场个数，将规模猪场保有量分解至各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能繁母猪和规模猪场保有量见附件 1。

（二）保持能繁母猪合理存栏。按照生猪产能调控要求，将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动划分为绿色、黄色和红色 3 色区域，采取相应的调控措施。

1. 绿色区域：产能正常波动。能繁母猪月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 95%—105% 区间（含 95% 和 105% 两个临界值）。以市场调节为主，不需要启动调控措施。保持监测预警工作常态化，定期发布监测动态信息。

2. 黄色区域：产能大幅波动。能繁母猪月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 90%—95% 和 105%—110% 区间（含 90% 和 110% 两个临界值）。启动相应调控措施，与市场调节共同作用，促使能繁母猪存栏

量回归到正常区间。

情形一：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能繁母猪月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 90%—95% 区间（含 90% 的临界值）时：一是加强监测预警。强化能繁母猪存栏量监测调度，及时发布监测动态信息，引导市场预期，增加能繁母猪饲养。二是启动增加产能调节机制。引导和督促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减缓淘汰能繁母猪，增加补栏，稳定和增加产能。

情形二：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增加。能繁母猪月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 105%—110% 区间（含 110% 的临界值）时：一是加强监测预警。强化能繁母猪存栏量监测调度，及时发布监测动态信息，引导市场预期，适度减少能繁母猪存栏量。二是启动减少产能调节机制。引导和督促生猪产能调控基地采取延迟能繁母猪补栏、加快淘汰低产母猪等措施，压减生猪产能，使其下降至合理水平。

3. 红色区域：产能过度波动。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正常存栏量的 90% 或高于正常存栏量的 110%。强化相关调控措施，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到正常存栏水平。

情形一：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减少。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正常存栏量的 90%（最低保有量）时：加强增加产能引导，积极争取政府支持，通过采取补贴、信贷、贴息等政策措施，遏制产能下滑势头，恢复和增加能繁母猪饲养。

情形二：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增加。能繁母猪月存栏量高于正常保有量的 110% 时：加强压减产能引导，加快淘汰低产能繁母猪。

（三）稳定规模猪场保有量

对现有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规模猪场进行全数备案，根据 2021 年 12 月各乡镇（街道）上报

规模猪场数量，结合生猪规模养殖发展趋势，确定全县规模猪场保有量（见附件1）。各乡镇（街道）要保持规模猪场数量总体稳定，不得违法拆除，确需拆除的，规模猪场自愿退出的，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减少的能繁母猪产能情况，引导有意愿的投资主体通过租赁、收购、新建或改扩建等方式，弥补产能缺口。

（四）分级建立产能调控基地

按照猪场自愿加入并配合开展产能调控的原则，将全县设计年出栏1万头以上的规模猪场，挂牌纳入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各乡镇（街道）要于2月20日前将拟纳入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规模猪场名单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里将同意组织开展挂牌，以后每年2月20日前上报上一年度新增基地和退出基地名单，县级将统一组织开展新增和退出工作（基地标牌式样及授牌条件见附件2）。对于规模较大、水平较高、带动较强的种猪场和养殖企业，各乡镇（街道）可将企业名单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将择优推荐加挂省、市、县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产能调控基地依法优先享受相关生猪生产支持政策。鼓励由行业协会组织大型生猪养殖企业组建生猪产能调控联盟。

（五）适时做好异常情况调控。能繁母猪存栏量在正常保有量的合理区间波动，但种猪生产供应、新生仔猪数量或生猪存栏量出现异常减少等情况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究并采取相关措施，必要时制定临时性政策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监测预警。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农业农村部定点监测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生猪生

产监测预警，按照农业农村部确定的监测与计算方法（附件3），向各乡镇（街道）反馈能繁母猪存栏量和规模猪场保有量等月数据变化情况。各乡镇（街道）要及时、准确上报监测信息，遇有大型养殖企业或生猪生产的数据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要随时上报。

（二）强化督导考核

各乡镇（街道）应结合实际制定各自的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并将能繁母猪存栏量和规模猪场保有量等指标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生猪产能调控工作综合评价实施细则》（附件4）对各乡镇（街道）生猪产能调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县委、县政府汇报。

（三）加大政策支持

各乡镇（街道）要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制定的生猪相关扶持政策，稳定生猪产能，要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环保审批、畜牧业相关规划等衔接，保障养殖用地，预留用地空间，积极指导企业开展环评审批等。

（四）构建长效机制。各乡镇（街道）要大力发展生猪规模养殖场，优化主体结构。县、乡（镇、街）两级要进一步加强技术培训，遴选推广一批智慧化技术模式，育种企业、养殖基地，加快现代智能装备普及应用。积极引导鼓励屠宰加工企业发展精深加工，推动生猪产品加工、仓储、配送全链条冷链体系建设。狠抓非洲猪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增强生物安全防护能力。

附件：1. 各乡镇（街道）能繁母猪和规模猪场保有量

2. 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标牌式样及授牌条件

3. 生猪产能调控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附件 1:

各乡镇（街道）能繁母猪和规模猪场保有量

乡镇(街道)	能繁母猪存栏(头)	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头)	能繁母猪最低保有量(头)	猪场监测系统备案规模猪场数(个)	规模场保有量(个)
清泉街道	426	277	248	7	7
崇文街道	162	105	94	2	2
烟庄街道	2745	1784	1599	15	14
斜店乡	553	359	322	1	1
东古城镇	688	447	401	8	8
北馆陶镇	550	357	320	2	2
万善乡	458	298	267	2	2
店子镇	407	265	237	2	2
清水镇	6884	4474	4010	6	6
兰沃乡	450	292	262	7	7
甘官屯镇	577	375	336	4	4
柳林镇	668	434	389	10	9
范寨镇	461	300	269	4	4
辛集镇	878	571	511	9	9
定远寨镇	765	497	446	9	9
桑阿镇	1127	732	657	20	19
贾镇	1338	870	780	15	14
梁堂镇	1635	1063	952	10	9
合计	20772	13500	12100	133	128

附件 2:

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标牌式样及 授牌条件



材质：铜质

规格：50 厘米×70 厘米平面焊边

工艺：外抛光内拉丝

厚度：1 毫米

文字：1. 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长 7.2 厘米×宽 4.5 厘米，华文楷体，红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长 2.2 厘米×宽 2.1 厘米，方正黑体，黑色；

3. 二〇二二年二月（注：从 2023 年起每年 2 月份增补或退出一次），长 2.2 厘米×宽 2.1 厘米，方正黑体，黑色。

授牌条件：猪场自愿加入，每月能够及时准确报送存栏、出栏等生猪生产信息，并按照规定配合开展产能调控工作。

附件 3:

生猪产能调控工作综合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条 综合评价依据。依据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聊城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聊农发〔2021〕121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综合评价范围和对象。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条 综合评价指标。县农业农村局下达的各乡镇（街道）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最低保有量、规模猪场保有量。

第四条 综合评价期。以日历年度为综合评价期，综合评价得分根据当年各项指标数据计算。

第五条 综合评价等次。综合评价满分为100分。结果分为4个等级，90分以上为优秀，75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75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六条 保能繁母猪存栏量底线（60分）。确保能繁母猪存栏量相对稳定，以月存栏量不低于正常保有量的95%，特别是不低于最低保有量为工作目标。能繁母猪月末存栏量不低于正常保有量的95%，当月得5分；低于正常保有量的95%，但不低于最低保有量的，得3分；低于最低保有量的，不得分。

第七条 稳定规模猪场数量（26分）。确保规模猪场数量总体稳定，不违法拆除规模猪场。规模猪场备案数不低于保有量95%的，当月得2分；低于保有量95%的，当月不得分。建立分级生猪

产能调控基地并挂牌的（首次挂牌在2022年2月之前完成，此后每年2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新增基地挂牌和退出基地摘牌），得2分。

第八条 建立生猪产能分级调控机制（14分）。制定本辖区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的，并把能繁母猪和规模猪场保有量任务分解到场户的，得5分。定期开展数据质量核查，没有出现明显数据质量问题的，得4分。全年未出现能繁母猪月存栏量低于正常保有量的95%情形的，得5分。

第九条 综合评价形式。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年度综合评价，并视工作需要开展现场核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相关乡镇（街道）该综合评价期一律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县农业农村局以适当形式通报综合评价结果。

第十条 附则。本实施细则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乡镇（街道）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层级生猪产能调控工作综合评价实施细则。